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末，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周军先生，1984 年 7 月毕业安徽工业大学自动化系；1990 年 3 月毕业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起担任泰晶科技独立董事。

彭敏玲女士，1990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医疗系；2006 年 7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风同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

今，担任上海文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炜女士，2005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投资风险及绩效分析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先后担任管理学院EDP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兼任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

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 年，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向独立董事介绍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武汉购置房产等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审核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3-2015 年度三年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

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2122号《关于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在武汉购置房产事项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公司在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购置房产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房产，可以借助东湖高新区光谷区位优势为公司构建良好的形象展示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未来公司人才培养和引进，并改善公司对外形象，同时提升公司营销体系建设，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房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并与销

售方进行协商后定价，我们认为价格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尽可能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军、刘炜、彭敏玲

2017 年 4 月 16 日